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萬曆野獲編 第二十九卷

○機祥 【黃河清】景泰五年正月，山西巡按御史何琛奏，黃河自龍門至芮城，清同一色，此上至德所感。廷臣欲行賀禮，帝曰：「此乃偶然，不必賀。」按此即二年後英宗復辟休徵，而景帝之不賀，見亦卓矣。其後至正德二年八月而黃河又清，此年此月世宗生於興邸，可見吉祥善事，別有徵應，非一時蠱見所能測也。

景泰四年冬十一月至五年正月，山東河南淮徐諸處，以至江南蘇、常等府，浙江杭、嘉、湖三府，大雪平地數尺，海水亦冰結四十餘里，人畜死者不可勝計，災祥一時並見，亦異。

【先知】唐開元初，以武后所制豫州鼎銘末云：「上元降鑒，方建隆基。」此二字為玄宗御名，以為受命之符，宰相姚崇等表賀，因宣示史官，頒誥中外。又唐宣宗御制邊陲曲，其詞有云：「海岳咸通。」末幾其子懿宗嗣位，建元為咸通，人皆異之。本朝正德末年，王新建平寧藩後，至廬山刻石記功，末云：「嘉靖我邦國」，明年世宗龍飛，遂用二字紀年，其偶合如此。說者謂王文成本間世異人，故能先知如此，非偶合也。然媚娘之為異人，更出文成之上，豈亦預知其孫之為五十年太平天子、而先著識應以末世耶？若宣宗亦有小太宗之稱，宜其暗合也。顯陵初建時，於興邸享殿中立名曰隆慶，此時穆宗未生也，後之紀年亦如之，此則無心吻合，固上天示以休徵矣。

宋艮岳神運石之旁有兩檜，徽宗愛之，以玉牌金字書自製五言詩云：「拔萃琪樹林，雙檜植靈囿。上梢蟠木枝，下拂龍鬚茂。撐拿天半分，連卷虹南負。為棟復為梁，夾輔我皇構。」後高宗御名為構，南渡秦檜作相，分天下之半，而時論謂檜倡和誤國，負南朝之眷字，字字應前詩，蓋事已前定矣。豈道君能先知耶？此比唐武后鼎銘更為奇確，但高宗雖稱中興，實遜明皇百倍矣。

【甘露瑞雪】世宗登極，詔罷四方獻祥瑞者。時汪鉉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，首進甘露以媚上，得召為刑部侍郎，會修明倫大典，璫等標鉉所獻甘露於卷末，以為此上孝感之應，尋進掌院吏部尚書兼兵部尚書，寵眷幾與張、桂等。而其人橫暴，為天下唾罵，則至今如一口也。汪之後獻祥瑞者，直至世宗季年而猶未已。又嘉靖十年，禮部侍郎顧鼎臣奏上設醮時，先一日陰雲解散，二之日雲物一色，復降瑞雪，此皇上精誠格天所致，因進步虛詞七章，又言七日奏請青詞，尤為至要，仍列五事奏之，其事皆齋壇香水供獻之祥也。上大悅，報曰：「覽奏具見忠愛，步虛詞留覽，朕已竭誠，諸臣宜仰體朕心，秉丹誠以承天鑒。」顧由此得大拜。上南巡奉敕居守，尋歿於位。自顧疏後，齋醮日盛，凡事玄三十餘年，及上升遐始止。按二公俱以獻媚得冢宰，得宰相，如取諸寄，而事業毫無聞焉。顧雖和易，非汪螫毒可比，然流穢史冊，亦不細矣。

【獻芝】嘉靖中葉以後，大小臣工進白鹿、白兔、白雁者固多，而後乃以芝草為重，下至細民亦競上獻。如三十七年，陝西鄠縣民王金，進芝山一座，聚芝一百八十一本，名曰「仙應萬年芝」，以祝聖壽，其間徑一尺八寸者凡數本。上悅，寶以金帛。是年冬，禮部類奏四方所進芝一千八百四本，詔猶以徑尺以上者尚少，命廣求以進。於是命輔臣嚴嵩、李本等煉以為藥，且詔次輔徐階曰：「卿政本之重，不以相混也。」階惶恐請煉藥如二臣，上始悅。自是督臣胡宗憲獻芝與白龜同進，上以之謝玄壇告宗廟，賜宗憲鶴袍；而陝西撫臣程軌、按臣李秋獻白鹿芝草，云得之部內書堂萬壽宮中，蓋詭為美名以媚上也。二臣各拜幣鈔之賜，仍命謝玄告廟，至四十一年，王金者又進靈芝五色龜，上大喜，諭禮部龜芝五色既全，五數又備，豈非上元之賜？仍告太廟，百官表賀，拜金為御醫。四十三年，太醫院御醫王金又進萬壽香山三座，聚芝三百六十本為之者，是歲天下臣民進法秘仙桃瑞芝及為上祝釐建醮者不絕，各承賞賚。又一年而上鼎成龍去，王金坐進藥損上躬，論大辟，高新鄭為政貸出。

【歲朝牡丹】京師極重非時之物，如嚴冬之白扁豆、生黃瓜，一蒂至數瓊，皆戚里及中貴為之，仿禁中法膳用者。弇州謂上初年，元旦即進牡丹，而江陵相與馮璫亦各一花以為異。

余兒時在京師，亦聞而未見。比數年來，元夕前後，姚魏已盛行於時，豪貴園圃在在有之，始知弇州語信然。比年入京，赴一友社文，時才過長至三日，案頭插半開紫牡丹二三朵，方駭詫歎羨間，乃曰：「此尋常物，每花祇值百錢耳。」予攜其一歸，以溫水貯瓶中，亦留數夕始萎。

【白鹿】嘉靖十二年，河南巡撫吳山獻白鹿，為大臣諂媚之始，此後白兔、白龜、白鵲相繼不絕。唯浙直總督胡宗憲兩進白鹿，俱蒙褒賞。時世廟方崇道教，喜聞祥異，胡正劉倭立功名，每事輒稱引玄威以自固，勢自不能不爾。至壬戌會試，遂以靈臺命題，而鶴鹿悉登於闈牘矣。時主試為袁元峰煒相公、董潯陽份尚書，俱在直典青詞，本無可責者，乃至癸亥年西苑白龜生卵，嚴分宜方率詞林在直諸公上表稱賀，他可知矣。此後則萬曆甲戌，白蓮、白燕見於翰林院，江陵大喜，進之，上方沖齡，謙讓不受，歸之閣臣，雖以渺躬自處，而獻諛一念，已為聖主所窺。張方以伊周自命，而舉動乃與先朝諂媚諸公如出一轍。蓋上奉慈聖，下結馮璫，不覺瀾倒至此，宜相業之不終也。

【死麟】麒麟之生，多托牛腹，成化二十年甲辰，泗州民家牛生一麟，咸以為怪，殺之。工部侍郎賈俊出差，偶至得其一足，歸以示人。嘉靖十二年癸巳，山東聊城縣民家牝牛產一麟，形狀瑰異，甫出腹，即嚼一鐵煎盤，食之盡，民婦駭怒，撲殺之。萬曆十三年乙酉，河南光山縣有赤一麟，亦牛所孕，其產時光怪照耀，比鄰皆謂火發來救，愚民不識，冒為妖孽，共擊死。前二事皆聞之朝，唯乙酉則上欲取觀，閣臣力阻不從，御史王學曾有疏諫止被謫。至甲午，鎮江府復獲異獸，大抵與前二物相類，亦尋斃於杖極，郡守王應麟慮生事，不敢申告上臺，第命瘞之，今麒麟冢尚存。瑞物無故而生，見戕庸奴，真是可惜。

【孿生子之異】孿生子世多有之，然以俱男子為異，若累產俱孿且男，則尤異。如嘉靖中顧聯璧、合璧，同舉戊午鄉試，聯璧登進士，官嘉興府同知，卒於官；合璧以乙科仕至僉事，而卒於家，乃其父母凡四胎，共得八男子，則奇甚矣。又先大父為上川南道時，有雅州醫官時姓者，頗明方脈，技亦大行，每入謁，即以饜饕為苦。問之，則云：「家有三十二兒。」問有姬妾，則云止結髮一人，凡十六乳而得此，無一夭折者，以此困於資給。初意其妄，繼詢之一州人，無不以為信然，則怪而妖矣。宇宙真何所不有。

唐淮南程乾妻茅氏，連八年俱雙生，凡得男子十六人，蓋倍於顧聯璧，得時醫官之半，皆古今最奇事。

【元旦日食免賀】永樂十二年甲午正月初一日當日食，先期鴻臚寺奏請當賀與否，上問大臣當如何，禮部尚書呂震對以日食與朝賀之時先後不相妨，輔臣黃淮、楊榮俱未及對，楊士奇獨以不當受賀為言，且引宋仁宗時富弼請罷宴撤樂，且恐契丹行之為中國羞，後果然仁宗悔之為證，太宗皇帝允之，但賜百官節鈔而已。十三年元旦又日食，免賀亦如之。至嘉靖四十年辛酉二月朔，亦當日食，天陰晦色不甚辨，諸臣遂以當食不食，上表稱賀。上大喜，獨禮部尚書吳山曰：「明明薄蝕，吾誰欺？欺天乎？」首揆嚴嵩密以其語奏聞，上已不平。山自上疏以救護禮畢為言，上愈怒，未幾用言章奪吳職。兩朝前後一事，而閣臣之忠邪竟別矣。嚴次年壬戌即得罪去，士奇自甲午至正統九年始卒，蓋相四朝又三十年，蒼蒼者豈堪矯誣哉！

【鼇山致火災】鼇山燈火，禁中年例，亦清朝樂事，然亦有最出意外者。如永樂十三年正月之壬子，鼇山火發，焚死多人，都督馬旺亦與焉。時上在北京，聞之驚惋，命太子修省。正德九年正月十六日，上於宮庭中依檐設壇幕，而貯火藥其中，偶不戒，延燒乾清宮以至坤寧宮，一時俱燼。時上往豹房，回顧火燄燭天，戲謂左右曰：「好一棚大煙火也。」或云是年寧王宸濠別獻奇巧之燈，即令寧府遣來人人宮懸掛，皆附壁著柱，以致此變云。

萬曆初元燈節，當如例設鼇山，首揆張江陵諫止，以為鼇山起於憲宗時，今諒陰中未可輒置，上嘉納之。江陵此舉甚善，但以成化創始為言，蓋止據詞臣章懋等諫止憲宗之疏，而不知國初已有故事也。

【山裂】正統十四年己巳，陝西某縣山鳴三日，移數里，崩壓民家數十戶，是秋即有英宗北狩之變。成化十六年庚子，雲南巨

津州白石雪山中裂，分為二，其半走入金沙江中，是年大闢汪直用事佳兵，與尚書王越比周黠武，越冒封威寧伯。嘉靖二十六年丁未，陝西澄城縣界頭嶺吼聲如風者數晝夜，山四裂而去，東西各五里，南北各十里，是年督臣曾銑與首揆夏言議復河套，徵調兵糧，關中騷動，次年二人俱論斬。山至鎮重，而崩裂至此，其徵上應紫微，下亦主將相，其驗如此。

弘治十年雲南師宗州有馬者籠山，其高插天，去山二十里阿定鄉，有一小山，一夕移於馬者籠山之側，有三大樹隨山而徙，皆不搖動，土人但聞風雷震撼，且起視舊處，已為平地。近年萬曆己亥八月，陝西狄道縣毛家坡山崩裂，山南平地湧出大小山凡五座。此等皆極異事，而無災沴應之者，時聖君有以消弭之也。又云雲南鎮南州，有石吠山，頂有石類犬，每遇凶年，則石有聲如犬吠，因以名山，此尤奇事。又正德末年，廣西土官岑猛所部田州，江心忽有石浮出，反臥岸傍，猛惡之，密遣數百人夜移他處，至明復然，未幾猛敗滅，此石不復見矣。

【土木之禍咎徵】正統十三年戊辰，京師盛唱《妻上夫墳》曲，婦女童幼俱習之，其聲淒惋，靜夜聽之，疑身在墟墓間。次年八月，車駕陷於土木，將士死沙漠者數十萬人，都下禁軍嫠婦，祭望哀號，聲徹原野，則此曲實應之。其年三月，進士傅臚，適狀元彭時以假寐不至，殿廷相顧疑駭，謂龍首忽失，是何祥也。未幾而龍馭不返，人間遂有喪元之說，以及小民所傳兩地城隍土地諸謠讖種種，無一不驗。最可怪者，則是冬所頒大統歷日，為十四年己巳，夏至之晝、冬至之夜俱書六十一刻，見者皆駭愕，以為振古未有之事。至秋英宗北狩，郕王監國，因登天位，遙尊上為太上皇，說者寒暑失度，天地易位，即陰陽二至不能守其常矣。當時造曆者以私意擅改，時禮臣為胡忠安不足言，乃舉朝無一語詰責，僅見岳季方所紀，亦以為怪。然亦北狩以後，追述往事耳，當時亦未能昌言相駁也。

己巳六月，南京宮殿一時俱燼，先朝所留圖籍法物並盡，不兩月而鑾輿北狩。

【郊壇大風】成化丙申年正月十三日，上方南郊，忽陰晦大風，郊壇燈燭俱滅，執幡麾並樂官俱凍死。此祝枝山祖父居京師親見，而《憲宗實錄》不載，蓋秉史筆丘文莊公諱之也。南宋光宗紹熙年間，亦有此異，時後李氏竊至齋宮嫵婉，且不避程姬之疾，次晨厲風震蕩，從官辟易，至不能成禮而罷。帝既怖恐，又聞李後擅殺所嬖貴妃黃氏，遂得心疾以至於崩。憲廟明聖，謹於事天，非宋主可比萬一，且雍容成禮，對越上帝，即風霾何損？獨此時商文毅當國，卻不聞引漢災異策免三公故事求退，何也？

【朝參詐傳】成化十四年八月戊申早朝，東班文官中若聞有甲兵聲，眾皆避易，不復成列，衛士皆露刃以備不虞，久之始定。上命班居下者百餘人，悉跪於午門外，逾時釋之，御史尋覆奏究其事所從起，竟莫能得。禮部因奏朝班驚喧，定申明朝儀八事，亦聊以塞一時之責耳。考之傳記，無形有聲所謂鼓妖者，殆類是歟？

先是十一年七月初九日以後，京師西城有物夜出，四散鬻人，其色正黑，及蹤跡之又不能得。上遣太常寺少卿劉爰祭都城隍神，御制祭文諷責之，繼又於禁中祭告天地，為文引躬自咎，久之妖始漸息。蓋是時汪直設西廠事，官民遍受其荼毒，有四出傷人之象，內臣梁方、妖僧繼曉、方士李孜省輩，左右焚惑，王越輩又黠武邀功於外，四方騷動，中外驚疑，故天心示警乃爾。

【弘治異變】弇州紀奇事云：「弘治為極盛之世，而己酉、庚戌浙江陝西山中二異物，而不知辛酉、壬戌、癸亥之更異也。弘治十四年春正月朔，陝西韓城縣地震，有聲如雷，傾倒官民房屋，壓死男婦無數，自朔至望，震猶不止。縣東八里，遍地決破湧水，有裂開地一二丈四五丈，湧出溢流如河。十四年五月二日夜分，重慶府城上忽白光映天，見者驚異，起視但見淪水明耀，浮光上燭，次早驗之，宛如豆汁，人不敢飲，逾三日始澄澈。敘州府使人探流至木川長官司，抵崇山峻嶺，阻不能前，詢之故老，云：「此水發源自建昌，從來未有此變。」十四年六月雲南雲龍州民疫疾，十家九臥，內有不病者，見鬼輒被打死，有被打顯跡，有因沉病死者，有病在家為鬼壓死者，百姓死將半，初五日起至十二日止。十四年秋一日，蜀忠州大滄等三里，晝晦，雨黑子，形色如菽，平地可掬，嘗之略如稻味，久而生苗如梁，後值霜侵枯槁。州守汾州人姓宋，以為瑞，郡守華陰人姓屈，以為災，申達莆田林中丞，取驗奏聞，後州人竟無災，唯宋守卒於官。十四年閏七月二十七日，四川烏撒府可渡河巡檢司大雷兩三晝夜，水漲，山崩地裂，山鳴如牛吼，湧出清泉數千派，壞廬舍橋樑，壓死人畜無算。是年八月廣東瓊山縣颶風暴雨，海翻漲，平地水高七尺，壞房屋，軍民男婦死者不可勝計。廣西融縣昏刻星大如箕，長丈餘，流西北方，河水陡紅，濁如黃河，日炎如暑，夜寒如冬，疫癘大行，至一家全無孳者。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，四川馬湖湖江水色變白，明瑩可鑿，翌日濁如漿，凝兩岸沙石上者如粉，十七日復清。本月十二日，敘州府東南一河，水亦如之，如漿濃者三日。十四年十一月，江西贛州府連日大雷雨，各縣遂多瘴病，有朝病暮死者。雲南景東府自弘治十五年正月以後，人畜疫死不可勝計，十一月十九，云霧黑暗，人往來面目不辨，晝夜不分，凡七日；又隴川宣撫司十月，大雨雹，大者如掌，小者如雞卵，盡殺田禾。十五年，南太常卿楊一清奏：七月初三日，猛風急雨，震蕩掀翻，江潮洶湧江東諸門，浩如陂湖，水浸入城五尺餘，中下新河官民船飄溺入水多溺死，孝陵及天地山川壇、太廟社稷拔樹木萬餘，是日正上聖誕，當時尤以為異，而鳳陽祖陵亦以是日遭變，萬歲山、龍興寺，一應壇壝俱毀，上命祭告修省。十六年正月十八日，雲南宜良縣地震，有聲如雷，搖動房屋，二月初三日，宜良縣復黑氣迷空，咫尺不辨人形，狂風晝夜不息，地中雷有聲。又正月雲南曲靖軍民府，火發七次，撫臣陳金以聞。上命南京刑部左侍郎樊瑩兼僉都御史往巡視雲貴，奏不職大小文武官共一千七百餘人，以弭天變，蓋用景泰壬申命南京禮部侍郎姚夔考察雲南官吏例也，而樊瑩所斥滇南吏之多，更本朝未有之事。其後瑩至南刑部尚書，諡清簡。以上皆辛酉壬戌癸亥三年間事，其變異較之弇州所紀，更繁而怪矣。

先是弘治元年閏正月，南京奏連朝雷電交作，大雨雪；又陝西守臣奏天門開，人馬百萬自下而入；二年二月十四日，河南地方晝晦如夜，咫尺不辨人物，黃塵障天，赤光如火；三年二月，陝西慶陽縣隕石如雨，大者四五斤，小者二三斤，擊死人數萬。弘治三年十一月慧見，五年四月慧又見，又有異鳥三，鳴於禁中，六年五月，北京東廠內地，無故陷二三丈，廣亦如之。又本月內，在京明時坊鋪內，白晝見二人進鋪，久之不出，管鋪者疑之，但見二衣委地，傍有積血，竟不見二人蹤跡。又是年五月，蘇州大風雷，牛馬在野者多喪其首；民家一產五子三女，皆無首，二女膺下各有一口，助啼相應，數日俱死，有報到京。六年十二月初一，南京金星晝見未位，次日大雷電風雨，拔孝陵樹無數；湖廣鄖陽府亦是日雷電大雪，平地深三尺，凍死人畜無算。七年七月初三日，蘇、常、鎮三府風雨驟作，拔木飄瓦，潮水泛溢，平地水深五尺，臨江深一丈，民皆溺死。八年三月，寧夏地震一日十三次，其聲如雷。八年四月都御史劉大夏祭張秋湖神，天陰，帛不能燃，欲焚不焚之處，宛如人面，耳目口鼻皆具。八年十二月，京師大震電，天鼓鳴；江西大震電。九年五月，四川長寧縣南樹生蓮花，李樹生豆莢；江西安遠縣馬鞍山頂巨石趨走下山，報至縣，已走山麓，官命燒醋沃之，又槌碎，不敢上聞。是年八月，北京西直門有黑熊上城，齧死一人，傷一人。又十月，京營開操，中軍大旗曳之不起，墜死引繩千戶。十年二月河南修武縣黑氣墜地化為石，聲如雷，狀如羊首；雲南師宗州阿定鄉有一山蟠二十餘丈，反移二十里，有大樹皆隨山而徙，不搖動，土人但聞風雨聲，且視舊處皆為平地。弘治十一年十月，清寧宮災，內閣劉健等疏云：頃年災異頻仍，內府火災尤重，軍器監火，番經廠火，乾清宮西七所火，而內官監與清寧宮之災更為大異，蓋孝宗朝火患亦最劇。最後則十七年六月，江西廬山如雷鳴，次日大風雨，平地水丈餘，溺死星子、德安二縣人口無算。又直隸崇明縣民顧孟文雄雞伏卵，猴頭而人形，身長四寸，有尾活動而無聲，尤為怪極。蓋末期而孝宗上賓矣。

按弘治間災異，實累朝所無，此天心仁愛，示警聖明，且其時上下同心，遇災而懼，以故無損太平之萬一云。

弘治八年八月十六日望，當月食不應，至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望，當月食，至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望，又當月食，凡三次，至期皆不驗，禮部請治欽天監推算不明之罪，上命宥之。竊意是時中宮擅夕，陽不敵陰，日魄無能掩月，未必推步者有誤也。

使其事在嘉靖中葉，必舉朝稱賀，獻賦頌者盈廷矣。

又弘治十二年己未，曲阜孔廟災，柏樹被焚，枝幹俱盡，尤為異變。

【正德龍異】正德七年六月，山東招遠縣夜有赤龍懸空如火，自西北轉東南，盤旋而上，時上在豹房遊戲，晝夜不還大內。十

二年起始出宣府大同遊幸。是年六月，直隸山陽縣有九龍晝見，俱黑色，一龍吸水，聲聞數里，吸漁舟並舟中女子於空中，復墜而無傷。十三年八月，雲南順寧府瀾滄江龍門，水湧百丈，行人不能渡者七日，時上在宣府。十四年五月，上在喜峰口，時直隸常熟縣俞墅村，迅雷震電，有白龍一、黑龍二，乘雲並下，口吐火，目如炬，鱗甲頭角俱見，撤去民間房三百余家，吸舟二十餘艘，並舟人空中墜地，有怖死者。十四年初夏，江西大雨，鄱陽湖漲，小孤山亦沒不見，水退，死黑龍一，蛟二十餘。未幾朱宸濠反，被擒於翻陽時。上南征至金陵京口，蓋六飛四出，人皆有魚服之憂。次年漁於汜光湖，上墜水得疾北還，實與前吸舟湧水事相應，即鄱陽之怪，亦似關聖躬，寧庶人長鯨耳，不足當此變也。

正德十五年七月，上在南京，時有物如豬頭，其色正綠，墮於上前，又拘刷諸婦人之所，皆有人頭懸掛滿壁，時隨駕大學士梁儲等上疏切諫，謂耳目所未見，而不敢斥言，不二月而上不豫，僅得至京師而龍馭上賓矣。意豕首及人頭，皆屬錢寧、江彬輩構街之徵歟？

又陸燾《庚己編》云：正德某年，雲南勝越衛舉人汪誠家後園，夜半有龍見於八仙桌上，頭角爪尾悉具，其色如粉，捫之鱗甲如刺，以來觀者眾，汪氏取狗血塗之，乃滅。

【赤書黑書】正德八年二月，有二火星隕於浙江之常山縣官舍中，大如鵝卵。七月，浙江龍泉縣有二赤彈，自空中隕於縣廡，形大亦如鵝卵，流入民居，跳躍如鬥，良久不見。後四日，復隕二火塊，燒官民房四十有余家，有一書見於河間，家二十人同死者，此赤書也。先是正德七年六月，黑書見於河間順德及涿州，夜出傷人有死者。俄又見於京師，形赤黑色，大者如犬，小者如貓，若風有聲，居民夜持刁鬥相警，達旦不寐，逾月始息。既又見於河南封丘縣，其狀亦如之，此黑書也。時逆劉瑾雖除，八黨正熾，朝政日昃，水火皆違其性，故南北變異如此。

【雷震陵碑】嘉靖十七年改謚太宗曰成祖，其時武定侯郭勛上言，宜盡鑿舊字更書之，上不悅，曰：「朕不忍琢傷舊號。」命鍍木書今稱，加於舊碑之上。蓋世宗雖以興獻帝之故，改文皇廟號，而心仍有未安者耳。今上三十二年，雷震長陵碑，上命重建，時內臣督工竣事，敘薦閣部科道諸臣，皆用駢語，如憲臣勛功勳列無異，識者已駭其僭矣。而首揆沈四明又上疏云：「世宗欲改刻成祖碑而未遑，今雷神奮威，乃天意示更新之象，欲皇上續成祖德，乘此改立新碑，此莫大之孝，亦莫大之慶也。」上優旨允行。夫上蒼示警於祖陵，正宜君臣修省，反以為瑞應，形之章奏，比之王安石天變不足畏，說更悖矣。而言路無一語諷讓之，異哉。

嘉靖辛酉，西苑萬壽宮災，工部雷禮疏言此宮係皇祖受命吉地，王氣所鍾，今天啟佑皇上鼎新丕基，宜及時營繕以承天眷。上優詔答之，命速備物料興工。自來容悅事君，前後一轍如此。

【地震】嘉靖乙卯年，關西地震，河渭充溢，韓苑洛、王槐野諸名公俱罹其禍，人知之矣。然嘉靖十五年，蜀中之震亦奇。是年為丙申年，二月二十八日丑時，四川行都司附郭建昌衛、建昌前衛以至寧番衛，地震如雷吼者數陣，都司與二衛公署、二衛民居城牆一時皆倒，壓死都指揮一人，指揮二人、千戶一人、百戶一人、鎮撫一人、吏三人、土夫一人、太學生一人、土官土婦各一人，其他軍民夷獠不可數計，又徐都司父子書吏軍伴等百餘，無一人得脫。水湧地裂，陷下三四尺，衛城內外俱若浮塊，震至次月初六日猶未止。

寧番衛東連越嶺衛，北至西天烏思藏，其屬夷有名麻些者，其俗喪葬不用棺槨，將豬去腸帶毛，用物壓扁，名曰豬脹，用綾緞布疋裹屍用柴燒化，此等喪禮，古今夷漢皆所未聞。又建昌行都司所屬會川衛夷名撲斫者，能夜變為鬼，盜人財物，又掘新墳屍，咒使變魚形，入市賣之。以上夷俱四川上川南道所轄，去蜀省城不遠，何以凶狠幻怪至此。先大父曾備兵其地，知之最詳。

【又】南學憲鳴谷軒，陝西渭南人，嘉靖癸導庶常，後為南吏部郎，與先大父甲子同分畿試，述其乙卯遭關中地震，云從地坳中出廬舍不必言，即山川移易，見之紀載者，已不勝書，如韓苑洛尚書、王槐野祭酒，被難者尤眾。唯南自云，若有人呼之今起，其太夫人亦瀕危無恙，幼子師仲尚在襁褓中，聞空中喧云：「此下尚有大貴人，忽提出門外，視之尚鼾睡也。地裂深者至二三十丈，然其中或有破沙鍋、西瓜皮及敝衣壞器之屬無算，豈真大地之下復有地耶？師仲字子興，當甲子歲尚未弱冠。又三十年乙未成進士，時吾鄉沈繼山司馬為少司空，與南厚善，薦人為庶常，今洊歷坊局，大貴之識，正可踐也。

時渭南民因地震行劫，為學憲憲副修吉手斬二人而止。

【萬壽宮災】萬壽宮者，文皇帝舊宮也，世宗初名永壽宮，自壬寅從大內移蹕此中已二十年，至四十年冬十一月之二十五日辛亥，夜火大作，凡乘輿一切服御及先朝異寶，盡付一炬。相傳是夕被酒，與新幸宮姬尚美人者，於貂帳中試小煙火，延灼遂燬。此後即下詔雲南買諸寶石及紫石英，屢進不當意，仍責再買，如命戶部尚書高耀求龍涎香，經年僅得八兩，蓋諸珍煨燼，無一存者，故索之急耳。尚美人致火事未知果否，至嘉靖四十五年八月，命拜未封宮御尚氏為壽妃，贈其父臣為驃騎將軍右軍都督僉事，而同封貴妃文氏，乃從敬妃進封者，其父止得指揮同知，則恩禮輕重可知矣。封妃之日，距聖誕僅二日，上春秋恰周一甲子，蓋亟尊貴之以侑大慶上觴云。

曾聞一中貴云：尚氏承恩時，年僅十三，至冊封妃，則已十八矣。又聞伊王典枬，暴橫不法，內結尚貴人為援，故撫按俱莫敢問，後終以罪廢失國，尚妃亦不能救。

【己亥山水大災】嘉靖十八年己亥二月，上以章聖太后崩，改葬顯陵，駕至趙州臨洛鎮，二處行宮火發，已逮治所司矣。此至衛輝府，夜四更火發於行殿，內人及內侍多死，法物寶玉俱毀，聖躬亦幾不免，逮扈行兵部堂官及河南撫按、布按、守巡俱下獄，知府王聘等送都護軍門御押駕前導示眾，亦可謂異變矣。是年六月，浙江天目山崩一角，出蛇數千，衢、嚴二府大水高二丈餘，漂溺人民無算。七月，揚州大水，漂沒鹽場數十處，是日揚子江水陷下數十丈，中流金山至露其腳如平陸，蓋大風卷水而北也。是年災變何多且怪如此。然是春冊立莊敬太子時，日下五色雲現，中外歡呼大慶，然莊敬終天，瑞之不驗又如此。

【訛言火廟】嘉靖二十年四月初五日未申時，東草場火起，京師人遂訛傳火焚宗廟，遠近惶駭。至暮大雨雹，且風霆大震，咸謂災止草場，今且熄矣。夜分以後，火忽從仁宗廟起，延燒成廟及太廟各廟盡付煨燼，唯新立睿宗廟獨存，果應訛言，真可異也。按，成廟舊號太宗，先是十七年改稱祖，而興獻帝新稱宗，其主與成祖同入廟，說者謂文皇帝神靈不豫使然，或有云諸廟盡毀，獨留新廟，亦祖在天之靈，不安於並祀，因有此變，訛言之發，蓋神告之矣。

【玉芝非瑞】嘉靖四十四年六月，有白芝生於獻帝舊廟。上大喜，改其名玉芝宮，歲時祭祀，大小吉凶必告，蓋兼太廟及奉先殿之禮，且又日上膳羞，如南京孝陵故事，其祭之繁縟，古來未有也。甫逾年而世宗遂棄群臣。按，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云：「芝白為喪。」而宋世張震為成都安撫司，其府治柱礎忽生三白芝，歲餘震卒於官，蓋災而非瑞也。是時獻芝以千以百計者遍天下，故廢廟亦產此物，所謂妖由人興也。

【兩血】北地冬春間，每遇天際昏暗，日曛曛無光，謂之紅沙天，則邊圉必有爭戰，及敗軍陷將之事，都人相傳以為占驗。自去年遼左大帥張成胤敗沒，遠近大震，朝議起故右都御史楊鎬於家。今年選二月之廿二日，四路出師，其上疏自敘方略云：「某人率大兵若干，從某路出云云，且自誇有成師而出、盡賊而還之語，蓋兵未授甲，而敵已盡知其情，嚴備久矣。其前一日未申間，友人馬時良太史邀飲，途中遇雨，沾衣履，盡作血色。比至馬齋中，方歎訝間，天宇陡黑，對面不辨，急呼張燭，則坊巷無賴已乘暗剽掠衣物食味，道上行人俱顛仆。凡十餘刻，天漸明朗，始滅燭把酒，日圭尚未晡也。不五日而喪敗報至，正遼左出師之日也。時大帥劉綎欲待所部川兵盡至方與交鋒，而楊中丞欲速成李如柏大功，一舉殲焉。

【妖言進士】今上戊申年，內臣輩建西頂娘娘廟於內府內織染局，時都中忽興進士之說，一切男婦不論貴賤，或車運或馬載，以至豔婦處女亦坐兩人小輿，懷中各抱一土袋，以香楮隨其後，入廟獻之，久之始漸衰止。又數年今上宮中忽作掠城之戲，其法畫地為八方，令大瑞輩以八寶投之，自十兩至三兩，能入者即為賞。未幾戊午歲，有遼東失陷撫順事，次年己未春大敗喪地，人以為識。

按，宋政和七年，汴京修二郎廟，俱云獻土，或云納土，競相擔負，晝夜喧闐，街陌充塞，自春歷夏不休。說者以為不祥，徽宗始下詔禁之乃止，不數年金人犯順。

【花石之禍】吳中有瑞雲峰，宋朱勛所進良岳物也，蓋搜剔洞庭西山最後得此，以為可匹數慶神運石。將持入獻，適聞汴京受圍，道君內禪，遂棄不取。屢有光怪，凡得之者俱不利，久置隙地，後為陳太史所收，夜吐光燭天，太史病劇，因仆之鏟其一角，光頓減，而太史歿矣。久之，吳興董守伯買之，載歸過太湖，船覆石沈，用百計取出，則一石盤，非峰石也。又竭力再取，始得所沉石，配之即此石之座也。大喜欲立之，而乃子給諫病卒不果，乃孫儀部力諫以為不宜畜此妖石。適吳中徐罔卿漁浦來，屢目而屬意焉。徐即宗伯愛婿也，轉以贈之，徐復挈還吳。方議豎此峰，而徐亦病，旋歿矣。此石至今臥其園榛莽中，乃子中翰君欲緒成前志，終以懼禍未決也。又嶺南從來無牡丹，即移植者俱不作花，相傳花則損主。故相梁文康公之孫紹纘攜歸種之，盛花以為奇瑞，開宴會客，未幾不起。故相張江陵擅國，因內閣白蓮雙蒂者三，江陵疏賀，上謙讓不受，而手詔歸美張相德所致，未數年，張劾被籍，盡削諸恩典。然則花石之異者，類足招殃，可吊不可慶也。

嘉靖庚申年，南京振武營兵變，殺戶部侍郎黃光昇。先數日，黃之私第忽聚蜂數萬，結巢簇擁，自喜以為吉徵，不崇朝而禍及。萬曆辛卯年，寧夏副總兵哮拜有雀馴擾其肩不去，詔謂旦夕登壇，次年叛兵殺黨中丞，推拜父子為主，正去歲雀集之日也，因決意作逆，以致夷滅。蓋蜂雀孽禍，不減石花云。

【衣內出火】余觀張芳洲寧都諫文集云，婢整新綾衣而火星飛出，以為異，此不足怪。予兒童時，獨臥醒來，火熒熒千點在帳中，久之方散，凡經數度，親友輩以為文明之象，而予竟連遭大故，不克赴試。庚子冬，送李本寧維楨憲長於平望舟中，謂予曰：「我昨日易一&~VFJPN;袍而火星四出，子知為何祥？」余謔應曰：「此為離明上燭臺耀，公內召必矣。」次年大計，李不免鑄階。又里中項墨林元汴長子貞元德純，以書法自負，衣中亦有火光之異，先是蓄油紙千番於樓上，年久火出，潭潭連雲，華構頃刻煨燼，總之非吉祥也。

○鬼怪

【太山王者】故太僕卿費唐衢堯年，鉛山人也。一旦病歿，入冥至泰岱謁主者，入門廡即褫衣冠，跪伏庭下。仰窺殿上有王者南面，侍衛甚嚴，座後列姬侍以千計，貌似故祭酒馮開之，然不敢旁問。忽被呼引見上階，果馮也，云：「別久甚念，君雖已合來此，然此事我為政，尚能為君寬數年，亦故人情誼當爾。」目揖而遣之，遂蘇，則屬纊已三日矣。因作祭章奠馮墓，致厚賻，備述始末如此。馮於內典究心，平日以蓮邦自許，一旦淪入神鬼趣中，為修症耶？為沈滯耶？俱未可定也。

【穆象元判冥】穆象元名天顏，楚之黃岡人，登甲辰進士，令南海，入西臺。少時為諸生，被召為冥吏，每以夜分入幽府決事。間遇親識連繫者，亦委曲為道地，或得回生，或附輕比，往往有之。其居間請托，多屬比丘，每一僧至，輒降陸加禮，所囑事莫不響應。其僚十人，如人間曹局，一切受成於主者，所謂閻羅天子是也。得第後入冥漸稀，近來兩三月一往，皆系舊案大獄未結，曾經穆讞訊者，始召與平章。諸僚新舊代去者，或未識面，問以相問，則舊者告以此舊寅丈穆公，重加款接，聞比來已絕跡矣。穆初為為人言，今苦眾咻，多默不應云。

【術士使鬼】往乙酉丙戌間，有方士席小堂者，能使鬼，客助貴之門。一日徐定公挈之游郊外，車馬妓樂飲食馱載甚繁，席曰：「不須如許勞擾，我一人能任之。」時方新夏，皆納之絺袍袖中，人即無跡。比至別業，從懷袖一一取出，蓋亦唐胡媚兒之流亞也。後以罪謫宣府，督軍府張宏軒國彥甚禮之，終以作奸斃獄，鬼不能脫之福堂也。頃甲午乙未，聞東事紛紛，諸以滅關白自炫者，充滿都下。一日有壯士十人，投大司馬石東泉麾下，云得外國聖鐵，一切刀劍及膚俱不能入。石面試之，良然，因大喜，咨送東征大帥宋相江應昌。宋又用利器刺之，果皆刃缺，自謂得天助。一日與倭對壘，命充前鋒，鼓角繼鳴，九人俱喪元，僅一人得逃，詭云戰時聖鐵不效。蓋皆煉鬼用鐵布衫術，以為戲劇則可，鋒旗相對，則有太乙諸神司三軍之命，邪鬼安得闖入戰場哉。

【三孝廉作鬼】余幼時見無錫一孫姓者，能煉鬼為役，曾至于家，談往事如目睹，問以後事，娓娓酬答，然多不驗。頗能詩文，頃刻數百言，敏而不佳。其鬼本閩中人，名章日暗，曾舉丁卯解元。問其何以不托生，則云：「前生負此人錢，填滿方得去。」或云「亦孫教鬼妄言，無其事也。」其後則有會稽陶與齡事。陶為大宗伯承學長子，今太史望齡兄也，沒已久矣。甲午年富順李大宗伯長春之子自成，遇之於成都，謂其今年必下第，因自言姓名，後不復見。與齡先舉應天乙酉榜，不知其何以至蜀也，較已勝章能遠游，白日見形矣。又山西太原舉人張全德者，以辛卯年卒。次年壬辰赴試者鱗集闕下，其相識者忽遇之，則改稱段相公，攜老僕遨遊都市，與故交往還拜客赴席，無異生人。詢其鄉人，則因眷一女妓致疾死，妓徙居京師，因偕之來，不復匿跡。好事者多與締交，無敢以為鬼也。此較陶與齡尤怪，近於得道屍解矣。意者此曹皆不得志於公車，憤怫餘習，無所發抒，姑借鬼趣以耗磨之耶？若畢命煙粉，隨逐嬉游，尤狡獪之雄也。

陶即駐世，不過成地仙，禪家所不取。而乃弟石簣津津述之，不似深於佛者。

【奇鬼】吳士曹蕃以禮經魁丁酉京兆，為座師焦太史所累被罰，來京辨復居稍久，抱病垂殆。忽見一丈夫長抵屋椽，面白而闊，衣團花皂袍，向曹深拱至地，良久方起再拱，但開目即見，昏黑張燭亦如之，唯合眼息燈，則無所睹。初猶怖駭，後習之不怪也。如此月餘，自分必死，親友亦無敢相視。一日忽不見，沉痾亦脫然。余問之學佛人，云此名拱屍鬼，然遍考梵冊不得。

【馬仲良戶部】余友馬仲良之駿甫逾弱冠登第，當今才士翹楚也，在版曹有盛名，人方以華要期之。丁巳大計，忽罹白簡拾遺，以浮躁外謫，時皆冤之，而不知得罪所由來。其時主議者蜀人吏科徐雅池紹吉，蓋以其同年姻家冉芝芳德升一言處之，不謂其誤也。如馬馱一寓，其室敞而直廉，馬得之甚愜意。初任亦無他，屋後隙地為溲穢之所，但每遇陰雨，則牆陰彷彿有所見，侍婢輩時時驚叫，馬呵止之以為妄。後告者屢屢，馬亦漸自疑，遂議他徙，初不知有伏屍也。是後人皆知非吉地，陰問者久之。會冉以參議聽調，初入京，未悉近事，亦利其華煥，僦居之，始與徐往還，忽數日不至，後相遇詰以間闕之故，云方移居無暇。冉多姬侍，偕北者亦數輩，因曰：「侍兒俱幾驚死，吾室後廢圃頗有崇晝見，頓令人拆牆之將崩者，則倒植一少婦，顏貌如生，奔迸急走，至今心猶怦怦也。」徐大駭怪，俾物色向為何人私宅，則云：「馬戶部故居。」徐因忿忿，謂此君少年負物望，乃敢生理人土中，誓必重創之，以此彈章遂不可遏。嗣後乃知馬馱舍之前，有士大夫妒妻殺妾而瘞之，其人已轉官移去久矣。李代桃僵，古來亦有，然此婦何不禍彼夫婦以伸枉抑，而現形怖人，卒陷無辜於貶竄，殆亦前生冤對云。徐后知其事，亦悔之而已無及矣。

【獻縣盜鬼】頃戊午年獻縣令江鍾廉抵任，即有鬼殺妻女之異，其全家唯一婢獨存，又作鬼語訴冤，此事紀之者多矣。獨江夫人死後，復附魂於倖免之婢，備述初為厲鬼見殺之狀，陰府相憫之言，此亦古來所有。唯所稱冥中貴人，既知眾鬼即群盜，妄殺無辜，且其祿命未絕，何以不為料理再生，僅僅優以男身，處以巨室，且從蜀之楚，又相距遠遠，斷其夫婦之愛，殲其母子之命，不復一為處分，何也？初江令吳江，與鄉紳之豪武者不葉，遂造謗書去。比至獻縣，未視事即罹此變，哀痛不欲生，亟解官去。旋以警廢，雖改教不能再出矣，豈前生夙業耶？

【大風吹人】《遼史》記其國聖宗開泰八年五月，留打魯瑰部節度使呼魯里，至鼻灑河，天地晦冥，大風飄四十二人飛旋空中，良久墮數里外，有一酒壺在地乃不移，此亦宇內極異之事，斷無再見者。曾聞新城王霽字象乾少司馬之始祖母，乃從空飄至其家，久而方醒，問之言語不通，蓋異域人，為颶風吹墮，因為其婦，生育諸子。今王氏蟬冕聯翩，貴盛無比，皆其苗裔也。余初不甚信，頃晤司馬從弟季木象異孝廉，詢之云果然。嗟乎！亦異甚矣。

【食人】柳詒之膾人肝，趙思紹之吞人膽，以至朱榮、秦宗權之屬，捕人為糧，此皆盜賊及亂離無食時偶一見之耳；若契丹東丹王李贊華好飲人血，至刺婢妾輩而吮之，猶夷狄也；若盛世天潢亦有之，則真可怪矣。周府新安王有烹者，太祖第五子周定王之子也，性狠戾，嗜生食人肝及腦膽，常以薄暮伺有過門者，輒誘入殺而食之。其府第前日未晡，即斷行跡。後以偽作兄祥符王有燭書與趙王高燧同反，逮至京，鞫得其奸，削奪居京師。狹獮梟獍，乃出帝系，亦宗藩異事也。近日福建抽稅太監高案，謬聽方士言

食小兒腦千餘，其陽道可復生如故，乃遍買童稚潛殺之。久而事彰聞，民間無肯鬻者，則令人遍往他所盜至送入。四方失兒者無算，遂至激變掣回，此等俱飛天夜叉化身也。頃年又有孫太公者，自云安慶人，以方藥寓京師，專用房中術游縉紳間。乃調熱劑飲童男，久而其陽痛絕脹悶，求死不得，旋割下和為媚藥，凡殺稚兒數十百矣。為緝事者所獲，下詔獄訊治，擬採割生人律，或以為未允，士大夫尚有為之求貸者。會逢大赦，當事恐其有詞，與奸人王曰乾等同斃之獄。

古來食人肉非出亂世者，唐則臨安尉薛震，節度使張茂照，五代則金吾上將軍葛從簡，宋則右副都王繼勛，知欽州林千文。又飲人血者，三國時吳將軍高灑。

【小棺】嘗聞人言，今上初年，寧夏修城，掘基稍深，得小棺數千，皆長尺許，發之有男有女，亦有仕宦緋袍進賢冠，如今世服飾，無一作古昔裝者。予笑以為誕。後偶與李本寧先生談及，云此餘宦彼中所目睹者，即命錘工即日掩之，以事太幻，不敢聞之朝耳。又隆慶間古長城圮，露出小棺無數，俱長數寸，開之衣冠儼然，有一僧棺中有梵字小經一卷，一婦人棺題銘旌曰某王某妃之柩。此徐憲使名節者親見之，以語王太倉相公，王以語王損庵太史而紀之者，王麟州太常又親見徐公面談而筆之雜紀，弇州又別記之。二事俱在近時，諸公俱非妄語者，豈僥倖國果在中土，抑造物狡獪，作此伎倆博笑也？此雖在六合之內，亦存而不論可矣。

有言西北甘涼銀夏之境，榛莽曠幽，妖狐窟宅其中，故屢有此異。但狐能幻於生前，死則屍仍異類，此見之載記者多矣，今何以並骸骨亦人形耶？且黃河以西為涼州諸郡五，涼涼分據，古稱沃土，靈夏赫連舊都及元昊所起地，俱非不毛可穴狐媚者，此亦未必然。

宋洪邁《夷堅志·支·丙集》載隆興府鈴轄喻紳，淳熙七年修天王院，得古冢列小石人，與近世明器相類，高數寸。又得小石碑不盈尺，其上為蓮葉，下為荷花，中有真書，文曰「武神聖文皇帝之廟」，兩傍夾書曰「貞元二十一年」。按唐德宗紀元貞元以二十一年正月崩，葬崇陵，生時稱聖神文武，歿諡神孝文，此四字雖略同，然當時葬長安，又碑在地中而曰廟，不可曉也。

隆興即今之南昌府，初非荒徼，何以有此小冢小碑示妖現怪乃爾。余意此必非唐帝殯宮，亦長城下某妃之類耳。

【鄧子龍香木】武弁鄧子龍，東南驍將也，初以偏裨在粵東剿海寇，忽有一浮木觸舟，棄去復來不暫離。子龍試鉤取，其氣作沉檀香，閱其材可雕刻，因令工治作人形，而首居大半，置之臥室，以為尚己狀貌，時時撫弄之。後入粵西入滇南，為參戎副將，屢蹟屢起，每以香木自隨。至關白事興，鄧已久廢，邢昆田為制府起之錮籍，拜大將，命督水師，與倭眾戰於對馬島海中。初獲全勝，深入，遇伏發而歿，後求得其屍而失其元，即以所刻香木續臍入殮。其至朝鮮時，部曲但怪其日夜婆娑枕傍，手磨此木不捨，甚怪之。已而遇害，時鄧年已七十餘，距得木時且四十年矣。雖云運數前定，何物枯朽，能預示妖變乃爾？乃知桓元之頭著敗籠中，房棺之得梓木為棺，信乎不妄。

【草木之妖】今上丙戌丁亥間，京師明智草場火發，薪芻如山，一夕盡為煨燼。次晨喧傳有異，余稚幼，隨眾往觀，見兒童輩在餘燼中競拾諸物，小者如拳，大者如梓盎，色正黑有光，叩之聲甚清越，絕類英石之佳者，第質稍輕耳。其狀或為筆架，或為硯山，或為立屏，俱可供玩。又有作人、馬、犬、豕諸色者，無不畢肖。余攜得數件歸，尋為人持去。至丁酉年八月，河南柘城縣柳樹破裂，迸出人物數斗，為牧豎所見，競往收取，以呈地方官。時巡按御史為吾邑姚羅浮思仁，因開礦之擾奏為災異，進之御覽。姚差竣到家，出以示余。其人僅長寸餘，每顆皮筋結成，色微黃白，有冠冕者，有小帽者，亦有髻髻者，纖毫無異。更有婦人，其裝梳全類江南，略不似中州，更為可異。古來草木之妖多矣，未有如此奇詭者。

【周公瑕】周幼海晚年辭諸生，以書法行海內，其詩頗有佳句，家亦漸起，買宅於胥門內，園亭幽勝，水樹回環。一日，忽有魅晝見，大白面如盤，目瞑瞑動，不見口鼻手足，隱現不常。初甚惶駭，後習睹不復異矣。偶旬餘滅跡，舉家慶幸。適有客至，問云：「聞君家子不語者，已不來，果乎？」周末及對，即有聲應曰：「索隱行在此。」回視則大白面已出矣。賓主愕然，踰隙而散。其園後屬一揮使，為吳妓借居，余曾久留於中，絕無他異，今又屬他姓矣。周無嗣，以外孫施姓者為後，更名周胤昌，新登鄉書，文行為時流第一，與余善。

【沈司馬莊怪】沈繼山司馬登隆慶戊辰進士，予告歸，其所善二友為馮具區祭酒、周霖滄評事，時皆困諸生，來借沈鄉居莊舍為修業之所，其地去城稍遠。忽有群魅嘯其中，莊僕苦之。沈性素剛不之信，因笑謂二人曰：「君輩不虞魅為患乎？」皆曰：「無傷。」沈曰：「果爾，當呼僕汛掃以俟。」明方啟門，則莊僕已至，請主人諸齋鑄鑰。沈驚問：「若烏知之？」對曰：「昨三更時，群魅畢出，聚謀曰：『吾輩亟亟去，有一侍郎、一應天通判來讀書此中矣，須徙善地避之。』」因相率迸散，今寂然無他矣。」沈心知所謂，曰：「善掃除之，吾將身至彼休息，汝勿妄言。」馮、周寓其中甚平善。庚午，馮登賢書，癸酉周繼之，至丁丑馮遂為南宮第一人，仕至南大司成歸。至辛丑，周尚滯公車，謁選得肇慶推官。沈謂余曰：「魅語果信，具區當再出，霖滄其別駕乎？造物者素定久矣。」予亦深信之。不數年馮歿於家，周轉南大理，因乞休，又數年沈捐賓客，周尋病，又遲數年卒。馮、周名位，約略與鬼言不爽，然僅符其十七，或小損其品，或略優其秩。豈下鬼凡庸，不盡得冥同秘密，抑二公自有以致之也？沈公而在，必更有說。

【奇疾】古紀奇疾，非理所有者多矣，或以為文人遊戲，必非真有其事。以余親所聞見，則有如穆吏部深者，山東濟南人，壬辰進士，罷官里居。忽患異疾，耳中時聞車馬之聲，則疾大作。一日聞耳內議曰：「今日且遨遊郊坰。」即有裝馱驢馬鱗次而出，其恙頓除。至晚復聞游者回鑣，盡返耳中，則所苦如故。吏部公屢治不痊，一日忽泯然若失。又蘇州吳江縣沈參戎名璨者，行三，為吏部寧庵學憲定庵公愛弟，幼長紈綺，惰於學業，遂入右列，最後分閩廣東惠潮。署中有樹大庇數畝，掩映不見天日。沈憎之，欲伐去，其下力諫，謂此木且千年，有神司之，除翦必及禍。沈怒不聽，斧乍施，共見巨蟒長數丈，蜿蜒入其鼻中，因發狂顛倒，不能理事，棄其官歸。蛇出入鼻孔，日凡數度，其孔膚色光黑，蓋以蛇往來致然。一日延方士治之，見一天神如關壯繆狀，持刀入戰，凡三晝夜，喧囂之聲徹於鄰比。其神不勝而出，自此遂聽之。家本素封，因之匱乏，凡病十年，宿患忽瘳，蛇亦不知所往。沈君為余內親，今尚在無恙，此皆事理難曉。既以奇疾苦之，似有夙冤者，終以遷去獲全，豈真如刁俊朝妻項下窟中猴，謫限已滿耶？

【京師狐媚】狐之變幻，傳紀最夥，然獨盛於京師，聞以舉廢為窟穴，值鄉會試期，則暫徙。友人云：故元人主每遇夏月避暑上都，此猶其故習。然漸南漸少，齊、趙、梁、宋之間，尚時作媚惑，過江則絕不聞。有言其稟性不能渡江，是不然。余浙游東西諸山，稍入幽邃，時時遇之，但不能逞妖如北地耳。問之故老云：京師無廟，居者以婦人月水棄之地，狐竊食之，遂能幻化百出，成千年狐，為玄為白，不可問矣。然聞先朝附馬都尉趙輝者，尚太祖第十六女寶慶公主，生平嗜飲女子月經，寒暑不輟，凡為禁鬻者六十九年，壽百餘歲，直至成化間始卒。則狐與人俱得此藥力，似不誣矣。今世皆重紅鉛，亦煉童女經事為藥進之，不特士人為然，即嘉靖中邵、陶、顧、盛之徒，咸以此致三公六卿，想亦因趙輝多壽，仿其遺意耶？

【人癘】人生具兩形者，古即有之，《大般若經》載五種黃門，其四曰博又半釋迦，謂半月能男，半月不能男，然不云亦能女也。《素問》有男脈應女脈應之說，遂具兩形矣。晉惠帝世，京洛有人兼男女體，亦能兩用，而性尤淫，解者以為男寵大興之徵，然亦不聞一月中陰陽各居其半也。又吳中常熟縣一縉紳夫人，亦大家女也，亦半月作男，當其不能女時，稿砧避去，以諸女奴當夕，皆厭苦不能堪。聞所出勢偉勁倍丈夫，且通宵不訖事云。按二十八宿中心房二星皆具兩形，則天上已有之，何論人世。

舊傳狸有兩體，其年久者能變幻惑人，遇男則牝，遇女則牡，今京師有此妖，或一家中外皆為所蠱，各自喜為佳遇，然實同此獸也。狐與狸又各一種，而世多混稱之。

